雁环评[2020]08号

**关于衡阳市汇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汇方雁归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衡阳市汇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衡阳市汇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汇方雁归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环综合[2020]13号、环评函[2020]19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及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衡阳市雁峰区黄茶岭正街片棚户区及周边，东面为湘江南路、西面为蒸阳南路、北面为拥军路。项目总用地面积66444.4m2（合99.6666亩），总建筑面积340889.01m2。其中住宅建筑面积271239.42m2、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6720.93m2、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695.25m2、设备房建筑面积751.08m2、屋顶控制机房建筑面积1336.08m2、架空层建筑面积2617..23m2、幼儿园建筑面积2301.36m2、公厕建筑面积49.23m2、避难区建筑面积4129.62m2、地下车库建筑面积41008.81m2、地埋式垃圾站建筑面积40m2。设有停车位1480个，总住户1861户（约5583人），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供气、消防、垃圾收集站等设施，以及小区内道路、绿化、景观等建设。项目总规划建设13栋建筑，其中3栋42F高层住宅楼、4栋26F高层商住楼、2栋33F高层商住楼、2栋33F高层住宅楼、1栋6F低层商业楼、1栋3F低层幼儿园。根据该《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衡阳市城市发展规划，在严格落实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问题：

1. 按经水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工程中的挖填方和弃渣应统筹安排，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道路建设施工给居民带来的影响。道路绿化工程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投资。将绿化工程设计与美化路容、稳定路基、遮光防眩、诱导视线和减噪防尘等功能相结合。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的工程管理和对泥浆、废水的处理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各类施工废水和施工场地初期雨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3. 落实工程沿线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围挡作业、加装防尘网、渣土封闭运输等污染控制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环境。
4. 加强项目噪声污染控制。施工单位要采取各项噪声控制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尽量采取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避免夜间施工，临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确保噪声不扰民。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针对工程沿线声环境敏感点临道路侧采取安装隔声窗或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加强绿化等措施，控制和减小交通沿线土地使用和建设布局。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需设置收集点，集中收集后合理处置。淤泥压滤脱水后送至渣土部门指定地点安全堆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6.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要求三级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7. 项目建成后如需开办餐饮等其他经营类项目，需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分类名录》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项目具体实施通过专家评审后方可动工建设。

四.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和监测计划矛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环评法》的要求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

 2020年4月22日